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19〕20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台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准人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加强年度动态管理,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53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浙建保〔2014〕82号)等规定,经

市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度台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公布如下:

一、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

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实施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原有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全部并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管理。台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为台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以及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建制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户籍人口、外来务工人员及其他农业转移人口。具体准入标准分为如下四类:

- (一)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 具备下列条件:
- 1. 家庭成员至少有1人具有本市区申报范围内户籍(不包括户口迁入台州的学生)1年及以上;
- 2.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 2018 年台州市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即低于 37067.4 元(台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公布的 2018 年台州市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1779 元,下同);
- 3. 在台州市区范围内,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及以下,或者 2 人及以下家庭现有房产建筑面积 36 平方米及以下。

符合该类标准的家庭,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予以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 (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申请人应当年满 18 周岁;
- 2. 家庭成员至少有1人具有台州市区申报范围内户籍(不包括户口迁入台州的学生)1年及以上;
- 3.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 2018 年台州市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即低于 61779 元;
- 4. 在台州市区范围内,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及以下,或者 2 人及以下家庭现有房产建筑面积 36 平方米及以下。
- (三)城镇新就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具备下列 条件:
 - 1. 具有台州市区申报范围内户籍1年及以上;
 - 2.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 3. 在台州市区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12 个月及以上;
- 4.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台州市区范围内无住房或者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及以下,且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直系亲 属在台州市区范围内无住房资助能力。
- (四)外来务工人员及农业转移人口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 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在台州市区申报范围内居住;
- 2. 在台州市区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工作,且具有中、高级专业技能证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已连续缴纳社会保

险费3年及以上;

- 3. 人均年收入低于 2018 年台州市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即低于 61779 元;
 - 4.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台州市区范围内无住房。

二、其他事项

- (一)引进人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符合台州市、区人才 评审认定、扶持奖励政策等有关要求。
 - (二)各县(市)有关住房保障标准由各地自行公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军分区, 市监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